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SHOUCH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石景山路68號首鋼園料倉路西十冬奧廣場2號樓901會議室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首鋼基金」）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的私募基金管理服務協議（「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9日的通函所載就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兩名人士（倘有必要加蓋公章）作出其認為就實施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倘有必要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在符合及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批准及作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非重大事宜的相關非重大變更、修訂、補充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暘

香港，2024年12月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4年12月28日（星期六）上午10時正或之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至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有關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獲得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天暘先生（主席）及徐量先生；非執行董事吳禮順先生、李浩先生（副主席）、彭吉海先生、何智恒先生及劉景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鑫博士、蔡奮強先生、鄧有高先生、張泉靈女士及諸葛文靜女士。